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19〕288号

关于印发《开封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各相关市直部门：

现将《开封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开封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河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文〔2019〕94号)的要求,切实打好我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及河南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突出重点区域,动员各方力量,强化各项举措,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四个开封”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乡村绿色发展,农村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

本形成，农业农村环境监管明显加强，农村居民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实现“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一保”，即保护农村饮用水水源，农村饮水安全更有保障；“两治”，即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逐步实现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三减”，即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和农业用水总量；“四提升”，即提升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环境监管能力和农村居民参与度。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市相关职能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范围)的划定,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范围)的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

“三同时”制度。强化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以及消毒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运行管理。集中式供水工程按要求配备安装水质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原则上每季度监测一次。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参与)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各县区要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探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机制,到 2020 年全市 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逐步实现全市行政村有效整治。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

整治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2019 年底前,要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结合当地经济条件、环境敏感度、地形地貌、人口规模、村庄人口聚集程度、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尽快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并力争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规划审查及发布实施工作;规划发布实施前,应通过市城管局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技术审查进行技术审查。要合理布局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安排建设时序,列出年度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建设规模,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城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模式和改厕模式。各县区要因地制宜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并结合地形地貌、污水处理工艺,合理选择生活污水和雨水的排水方式,确保治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农

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二格或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每个乡镇至少新(改)建 2 座三类标准公共厕所。到 2020 年,非贫困县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结合本地经济条件,通过试点示范、典型引路,摸索出适合当地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梯次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逐年提高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落实项目用地,妥善解决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立项审批、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基础工作,确保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注重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要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优先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乡镇政府所在地、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19 年,全面开始进行本行政区域村庄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水利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长效运维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机制，加大财政运维投入，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和日常监测监管；对污水处理设施(备)已经建成但不能正常运行的要逐一查明原因,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和运维机制，尽快实现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实行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建立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解决养殖业污染

推进养殖产业生产清洁化和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引导农户逐步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发展绿色养殖。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

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2019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92%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及环境敏感区、重点河流周边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2020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设施配套率达到96%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4%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参与)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参与)

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网箱养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水利局参与)

(五)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2019年年底，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控制在0.4%以下，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9.3%以上；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

体系,落实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坚持堵疏结合,以用促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逐步建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机制。在尉氏县、杞县开展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探索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模式。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到全市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

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工程措施,实施节水战略。按省要求逐步推进大型和5万亩以上重点中型灌区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管理体系。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到2020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省下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开展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试点,推进我市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按照省里部署,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

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建立推进详查工作机制，完善详查质量保证与控制体系，掌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为建立和完善我省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参与)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进一步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 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参与)

推进顺河区土壤修复试点工作。按照方案进一步推进顺河区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顺河区政府负责）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及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

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地矿局参与)

(六)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以县区为单位，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重要河口敏感区域内，严禁违法占用河流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

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卫生健康委参与)

加强统计上报工作。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管理、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负责工作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好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动方案的实施主体,对本地区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加快治理本地区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并加强督查督办;要在摸清底数、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县级要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乡镇党委和

政府负责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二)完善相关政策。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积极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项目,鼓励采取整县打包或者城乡一体的模式,增加项目吸引力。研究建立农民施用有机肥市场激励机制,支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配方肥、高效缓控释肥料。鼓励出台有机肥生产、规模化沼工程、运输等扶持等政策,结合实际加大秸秆还田等补贴力度。研究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等优惠政策。按照有关要求,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电价优惠政策。

(三)发挥村集体作用。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鼓励村民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立农民参与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

(四)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县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

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整合环保、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并向贫困落后地区适当倾斜,让农村贫困人口在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中受益;依法合规发行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统筹用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加强督导考核。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强化督导,以县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实施问责。